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人行道無償認養竣工報驗表
(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)

認養案件名稱：

日期：

項次	項目	檢核結果	
		自主檢查	會勘結果
1	施作範圍與核准圖說一致(含長、寬及面積)		
2	鋪面材質與核准圖說一致(須檢附出廠證明)		
3	排水坡度與核准圖說一致(2~5%)		
4	人行斜坡道符合1/12以下之規定		
5	鋪面平整無高差		
6	鋪面填縫確實(含磚縫、路緣石縫)		
7	鋪面為整磚且無污、破損		
8	緣石無破損、砂漿或汙損		
9	緣石與鋪面間縫小於1公分		
10	磚縫對齊(直、橫)		
11	公、私有人行道相同材質時，鋪設10公分界磚		
12	人孔蓋無砂漿或汙損		
13	人孔蓋與鋪面無高差		
14	鋪面與鄰房鋪面無高差		
15	鋪面未遮蓋原有設施物(水溝蓋、人孔蓋等)		
16	路口轉角人行斜坡道與道路之行人穿越道對齊		
<p>1. 註：</p> <p>(1)檢核結果欄:通過「V」、不通過「X」及已修復完成「0」(須註明日期及檢附修復前後照片)。</p> <p>(2)本表應於提報竣工勘查時，由相關單位完成自主檢查及用印，併竣工資料送本處申請報驗。</p> <p>2. 報驗結論：</p> <p>會勘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過(於7日內改正，檢附改正完妥之報驗表及佐證照片，提報本處複查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它加註事項：</p>			
認養人		監造建築師	
		施工廠商	